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表情况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表情况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 十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1）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居民庭院、桥梁、广场、快速路的清扫、保洁、清洗工作。（2）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广场、快速路的冬季清除冰雪工作。（3）负责城区内居民、商家、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4）负责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废物箱的检查、卫生清洁、消杀、维护工作。（5）负责城区环卫公厕的检查、维护、清掏、清洗、清洁、消杀工作。（6）负责城区社会对外开放联盟单位公厕检查指导工作。（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设科室：党总支办公室：负责全中心党建、精神文明、宣传、信访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财务科：负责全中心财务管理工作；人事劳资科：按照规定进行工资核定、调整、晋升等工作；行政科：负责物品发放、办公楼卫生等后勤管理工作；车辆和安全管理科：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及培训、负责车辆管理工作；业务管理科：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的检查、指导、考核、评估工作。下设部门：机械化洗扫中队、维修保障中队、生活垃圾运输中队、辽宁路培训中心、后勤保障中心、重庆保洁中队、永昌保洁中队、桂林保洁中队、南湖保洁中队、清和保洁中队、红旗保洁中队、湖西保洁中队、前进保洁中队

(负责所在辖区的清扫、保洁工作、果皮箱维护、后勤保障、面试培训工作)。

人员情况，我单位 2023 年末实有人员 3164 人，在职人员 245 人，离退休人员 1043 人，长期聘用人员 1876 人。



##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2	<b>一、城乡社区支出</b>	19,316.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16.60
2120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16.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b>二、住房保障支出</b>	35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80
	合计	19,673.40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b>工资福利支出</b>	<b>13,316.80</b>	<b>13,316.80</b>	
30101	基本工资	752.42	752.42	
30102	津贴补贴	421.58	421.58	
30103	奖金	1,024.50	1,024.50	
30106	伙食费补助	106.40	106.40	
30107	绩效工资	481.60	481.6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70	233.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0	12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90	17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80	353.80	
30114	医疗费	16.50	1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12.00	9,612.00	
302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544.80</b>		<b>3,544.80</b>
30201	办公费	19.50		19.5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88.00		88.00
30206	电费	171.10		171.1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8	取暖费	28.10		2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0		61.00

30214	租赁费	81.70		81.7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3.00		42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06.00		1,306.00
30226	劳务费	149.80		14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00		94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42.00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263.10</b>	<b>1,263.10</b>	
30301	离休费	18.50	18.50	
30302	退休费	1,243.10	1,243.1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0	0.50	
	合计	18,124.70	14,579.90	3,544.80

####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1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5 人，离退休人员 1043 人，长期聘用人员 1876 人。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73.4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9,319.60
经费拨款（补助）	19,673.40	二、住房保障支出	353.8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19,673.40	<b>本年支出合计</b>	19,673.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19,673.40	<b>支出总计</b>	19,673.40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b>212</b>	<b>一、城乡社区支出</b>	19,319.60	17,770.90	1,548.7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19.60	17,770.90	1,548.7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19.60	17,770.90	1,548.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1	<b>二、住房保障支出</b>	353.80	353.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80	353.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80	353.80				
	合计	19,673.40	18,124.70	1,548.70	0.00	0.00	0.00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 场地租用费用 (2023 年-2024 年存放清雪设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场地租用费用 (2023 年-2024 年存放清雪设备)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6 万元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80.6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因环卫中心车辆及设备停放场地有限, 为方便管理, 需在环卫中心 (长春市云顶街与旷达路交汇) 半径 5 公里内租用 10000 平方米以上场院, 并要求远离居民小区以免夜间作业扰民。现停放清雪滚刷车辆 55 台, 融冰机 1 台, 吹雪机 1 台, 撒布机 10 台, 部分待报废清雪车辆及设备 60 台。								
	阶段性目标								
因环卫中心车辆及设备停放场地有限, 为方便管理, 需在环卫中心 (长春市云顶街与旷达路交汇) 半径 5 公里内租用 10000 平方米以上场院, 并要求远离居民小区以免夜间作业扰民。现停放清雪滚刷车辆 55 台, 融冰机 1 台, 吹雪机 1 台, 撒布机 10 台, 部分待报废清雪车辆及设备 60 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用租金	场地年租金	≤180.6 万元	0	预算支出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0%

	标 20%								
	产出 指标 40%	数量指标	租用场地面积	反映场地租用数量完成情况	≥1 万平方米	0	上年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40%
		质量指标	租用场地合格率	反映场地租用质量合格情况	100%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40%
		时效指标	租用场地及时性	反映场地租用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30%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冬季城市交通顺畅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冬季城市交通顺畅的影响程度	有效保障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	10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	反映市民对项目实施后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	100%

(二) 2024 年环卫节补助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卫节补助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8 万元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95.8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按照长春市城管局相关文件要求, 为环卫管理中心环卫职工及时足额发放环卫节补助品								
	目标 2: 提升环卫职工工作热情。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 按照长春市城管局相关文件要求, 为环卫管理中心环卫职工及时足额发放环卫节补助品									
目标 2: 提升环卫职工工作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反映环卫节补助品人均标准	400 元/人	0	依据长春市城管局文件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0%
	产	数量指标	环卫节补助品发	反映环卫节补助	≥2186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40%

	出 指 标 40%		放人数	品发放数量完成 情况	人				
		质量指标	环卫节补助品合 格率	反映环卫节补助 品发放质量完成 情况	100%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30%
		时效指标	环卫节补助品发 放及时性	反映环卫节补助 品发放完成及时 情况	及时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40%
	效 益 指 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环卫职工的 工作热情	反映项目实施后 对环卫职工的工作 热情提升的影响程 度	有效提升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环卫职工满意度	反映环卫职工对 项目实施后带来 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	1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73.4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673.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31.14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525.5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356.7 万元。

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9319.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80 万元。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19,673.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省过“紧日子”文件要求，缩减相关经费。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19.60 万元，占 98.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3.80 万元，占 1.8%。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住房保障（类）支出 353.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2、城乡社区支出 1,9319.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7,770.9 万元，项目支出 1,548.7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全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转运站、政府投资建设的废物

箱和城区环卫公厕的检查、卫生清洁、消杀、维护工作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24.70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环卫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16.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44.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63.10万元。

#### （一）人员经费14,579.9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3,316.8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52.42万元，津贴补贴421.58万元，奖金1,024.50万元，伙食补助费106.4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3.70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76.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00万元，住房公积金353.80万元，医疗费16.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12.00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63.10万元。其中：离休费支出18.50万元，退休费支出1,243.10万元，生活补助支出1.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0万元。

#### （二）公用经费支出3,544.80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3,544.80万元。其中：办公费19.50万元，咨询费20.00万元，水费88.00万元，电费171.10万元，邮电费4.60万元，取暖费28.10万元，维修（护）费61.00万元，租赁费81.70万元，培训费1.50万元，专用材料费423.00万元，专用燃料费1,306.00万元，劳务费149.80万元，委托业务费4.50万元，工会经费20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00万元。

####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 **六、2024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9,67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73.40万元。

2024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19,673.40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353.8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319.60万元。

#### **七、2024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收入预算19,67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73.40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

#### **八、2024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19,67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24.70万元，占92.13%，项目支出1548.70万元，占7.87%。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环卫中心（长春市云顶街与旷达路交汇）半径5公里内租用10000平方米以上场院，用于停放清雪车辆及设备115台，融冰机1台，吹雪机1台，撒布机10台，保障相应作业设备安全停放，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满足作业要求。

我单位根据市局要求，为表彰环卫工人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突出的贡献，进一步弘扬环卫工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为环卫职工发放环卫节节日礼包。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4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3.2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省过“紧日子”文件要求，缩减相关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8万元（其中招标采购1445.3万元，政采云平台采购1997.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现有在用车辆1513台，包含作业机动车辆560台，作业电瓶车辆及手扶清雪车953台。其他资产数额较大的有辽宁路设备材料储运中心、环卫保洁车辆维护中心、环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垃圾清扫车粉尘转运站等。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48.70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7.87%。主要项目支出有：

1、2024年高温、高寒补助24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环卫工人发放高温作业、御寒补助。

2、2024年环卫节补助95.8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环卫节节日礼包。

3、2024年度冬季清雪费603万元，主要用于积雪清运倒运、人员清雪补助、清雪人员工资、清雪用餐，以保证冬季清雪任务高效完成。

4、财政评审费30万元。

5、场地租用费用（2023年-2024年存放清雪设备）180.6万元。

6、2024年空气净化系统维修保养15万元，主要用于公

厕安装的空气净化系统，该系统每年需要维修保养才能正常运行，每年需要保养两次。

7、2024 公厕及转运站维修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厕和中转站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创造良好的公厕环境。

8、2024-2025 年移动箱维修维护 160.8 万元，主要用于 2 座固定式中转站、7 座地埋式中转站和 66 座移动式压缩箱进行维修保养服务。

9、2024 年采购电动三轮车充电服务项目 168.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充电服务公司，为 922 台三轮电瓶车提供统一充电场所。

10、采购手推式扫地机和手扶式清雪机 1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10 台手扶式清雪机。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项目 0 个。

## **十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3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25.5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5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1098.1 万元。因此 2024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1099.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356.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车辆维护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八、**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